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考虑到安永香港在H股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其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安永香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安永香港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 H 股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